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1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2月5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5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胜先生

(6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5 人，代表股份 37,147,2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7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4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3 人，代表股份 37,132,4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70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5 人，代表股份 37,147,2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7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4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3 人，代表股份 37,132,4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70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

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

决，其所持股份数为 259,390,380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922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120%；反对 2,059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438%；弃权 16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922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120%；反对 2,059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438%；弃权 16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2、律师姓名：李远扬、李永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6年2月6日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 - 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2月5日